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6 年 5 月 24 日，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签署《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之保荐协议》，聘请其担任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授权朱峰先生、孙玉龙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，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，持续督导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0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，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》，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《补充保荐协议》，并于近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荐终止协议》。自《补充保荐协议》签署之日起，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，持续督导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安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时中、潘祖祖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签署的《保荐终止协议》；

2、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》及《补充保荐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5 月 26 日